

工務部門第二組

工務局

質詢議員：張同生、蔣淦生、潘天祿、王友祿、黃聯富

1. 問：獎勵投資興建公園辦法，雖經本會通過，但未見公布，當以其內容不合獎勵要求，據聞 貴局對公園路燈管理規則，將有所修訂，請將修訂內容賜予說明？

答：(1) 獎勵投資興建公園辦法雖經 貴會第二屆第十四次臨時大會三讀通過，六十四年八月十三日行政院交議內政部邀集有關單位研商結論：(一) 地下商場增加商業區用地面積不宜(二) 宜併停車場，市場研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保留地辦法」。

(2) 該辦法正由本府組成小組研擬有效措施，重訂可行辦法後再送請 貴會審議。

(3) 公園管理規則修正後已送請 貴會審議。

工務部門第三組

質詢議員：林鈺祥、高金殿、張朝枝、陳健治、吳敦義、

高惠子、葉潛昭、楊黃秀玉、鄭娟娥、黃世濫

5. 問：貴局管理費開支情形如何？

答：本局各工程處工程管理費係依照每一工程實際成本規定比例標準攤支，並非以工程預算數為準，其開支內容亦係遵照市府頒佈之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提列工程管理費計算標準及支用辦法規定辦理，在年度開始時，各工程處

並編具有工程管理費支用分配預算表，層報市府備查，開支後所有單據憑證均轉送審計機關核銷，年度結束工程完工時，如工程管理尚未開支者，則不予保留。

9. 問：貴局組織據聞即將調整，詳情如何？

答：本局組織之調整，目前尚在本府作業階段。

10. 問：貴局在六十五年元月上旬，對開關面天山國家公園風景區，向張市長作了簡報，預定開闢供各界人士假日休憩遊樂的去處，請問內容如何？何時編列預算興築？其通過面天山道路線是否沿用目前大屯山產業道路？願聞其詳。

答：關於面天山風景地區（並非國家公園）規畫係建設局主辦將以保持自然景觀及天然資源為原則，並開闢通往面天山主要道路，該工程費初步估算約三億元，需費龐大，目前尚在研辦中。

14. 問：對於本市之計畫巷道，現仍無徵收辦法，有擬本市之發展，不知將如何處理？

答：(1) 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經議會通過報院核准，已發布實施。

(2) 本市之重要道路，未全部建設完成前，對都市計畫巷道之土地徵收，財力確有困難。但本府對巷道打通拓築仍不遺餘力，現本局係以下列原則辦理。

(甲) 凡須貫串重要幹道之巷道，列入年度預算計畫，并徵收受益費辦理。

(乙) 巷道內所有人，無償提供用地者，由本府負擔

工程費辦理，不徵收工程受益費。

17問：有關「容積率」的限制，請問 貴局態度如何？

答：容積率管制之規定，依建築技術規則第三十條「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其容積率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故本局至今未詳中央訂定內容。

18問：對於時常發生的建築爭議案件（例如亞歷山大廈建築與鄰屋之糾紛），請問 貴局處理立場如何？

答：(1) 建築工程施工中之爭議案件大部份為損害鄰房之糾紛，對於該項之處理，本局均依據內政部六十四、四、十二臺內營字第六二二九一六號函及本局六十四、八、五北市工建字第二二二三五號函報內政部之處理原則辦理，即「建築工程施工中損及鄰房，經監造人鑑定繼續施工不致危及公共安全者，准予繼續施工」。(2) 損壞之修復，原屬私權糾紛，起造人等須依法負責，建築法訂有明文，宜由雙方自行協調解決，如無法解決，本局為協助雙方圓滿解決計，均依雙方之要求，召開協調會由本局代為協調，如協調不成，即請起造人或承包人委託建築技師公會鑑定修復費用，以為協調後或賠償之依據。

(3) 亞歷山大廈施工中損及鄰房，本局亦依上述原則處理，有關損害情形亦經建築師公會鑑定完成，先由雙方自行協調，如協調不成，本局當代為協調，現場地下室部份已接近完成。

國宅處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三卷 第十五期

1. 問：請問貴處有無把握達成預定興建國宅之數目，若否，應如何克服其困難？

答：1. 本府為配合中央六年經建計畫自六五—七〇年度六年內預定興建國宅三〇、〇〇〇戶，奉中央指示前兩年即六五、六六先建四、五〇〇戶，現已興建五七三戶，其他戶數所需土地，亦已取得，現正積極辦理規劃設計中，一俟完成即行施工興建。

2. 至於六年計畫有無把握達成，以本處目前作業能量，無論規劃、設計、施工，均可勉力而為。資金方面獲中央支援，當無太多問題，惟有土地取得，遭遇困難太多，目前僅萬餘戶土地，已有眉目。現除對預定價購土地正分別積極洽購外，並另勸擇選購鄰區其他土地中。

3. 本案社會上既迫切需要，貴會亦極為關切支持，前兩年興建了四、五〇〇戶當可達成，後四年本處全體員工亦當盡全力以赴，如土地能提前獲得，當可達成中央所交付之任務，尚請 貴會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鼎力賜助，俾早底成。

2. 問：國宅推動與軍方合作改建眷村營區計畫進度如何？

答：一、關於軍方提供十二個眷村房地與本府合作整建國宅乙案，其中勤工新村已與軍方及眷戶獲致協議，現正就眷戶老舊房屋之如何處理問題，俟報奉中央核定後，即可辦理拆除整建。

二、該眷村試辦開始後其他眷村將比照辦理。

3. 問：國宅處興建國民住宅的建築成本究竟如何？

七八五

答：林議員所提的問題，非常寶貴，本處對於建築成本非常重視，現在分三方面來簡單報告：

(一)上年完成進住的整(國)宅(現仍陸續進住)

1. 南機場以一號基地國宅為例，每坪價格(連同土地價款)一樓爲一八、〇二五元。二樓爲一六、七三三元。三樓爲一五、四四一元。四樓爲一四、一四九元。五樓爲一二、八五七元。與其附近××高級公寓一樓爲三五、八〇〇元。二樓爲二六、九〇〇元。三樓爲二五、〇〇〇元。四樓爲二二、七〇〇元比較，每坪便宜百分之三十五至四十九。

2. 劍潭地區預鑄國宅每坪價格(連地)一樓爲二一、五四元。二樓爲一九、二一九元。三樓爲一八、〇四八元。四樓爲一六、八七九元。五樓爲一五、七一〇元。與其附近××店舖公寓比較，一樓爲四五、〇〇〇元。二樓爲三一、〇〇〇元。三樓爲三〇、〇〇〇元。四樓爲二八、〇〇〇元，五樓爲二六、〇〇〇元。每坪便宜百分之三十九至五十二。

(二)興建中接近完成的(以西園為例)

西園路國宅，其售價雖然尙待完工結算始能定案，但如以初步估算，每坪平均價格(連地)約在一五、〇〇〇元左右。亦比同地區××公寓三樓每坪價格二七、〇〇〇元(相當各樓平均價格)將要便宜很多。

4. 問：本會第二屆十七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爲劍潭預鑄式國宅貸款利率過高，地價核計錯誤一案」決議送市府查

明辦理，並將辦理情形，提下次會議報告，請問爲何尙未提出。其辦理情形如何？請說明。

答：一、貴會(六十五年三月十日北市議事工字第〇五九六號函)爲劍潭預鑄國宅利息過高，造價過高，請求降低

重新核計乙案，本府已函復在案，(六十五年四月八日府宅四字第一一二七五號函)。

二、本案辦理情形：

1. 貸款利率部份：係依據向中央銀行融資平均月息一
一·六厘轉貸承購戶，早於繳款通知特別申明在先，並經同意簽妥承購契約。承購戶請求降低爲七厘半乙節，本府站在嘉惠市民立場，曾專案(六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府宅五字六〇九五—號函)報請行政院發交內政部核議結果，其結論爲：「出售萬大、劍潭國宅既經訂立契約且在國宅條例公佈之前，其承購貸款利率仍應照原契約辦理」，本案經奉行政院六十五年三月十六日臺字第二一四一號函核復准照內政部核議辦理。

2. 地價部份：該基地劍潭段一三九地號，面積九五八坪，每戶持分十·六四坪，本府依適用六十三年公告現值每坪一六、〇八〇元承購本案經地政處查告：「計算並無錯誤，承購人所指鄰近地區土地同期公告現值每坪二、〇〇〇元乙節，查所指土地爲士林區社字段後港墘小段二六二、二六四、二七一地號，因地勢低窪，四週環境不佳，交通不便，建築

時必須加以改良，且其位置之不同。地價自有差別，至於所請分十五年攤還，因該批土地款之清償合約中已明定應由承購人分八期廿四個月無息攤還（即首期三成，其餘七成分七期，每期三個月），應照合約辦理。

工務部門第四組

工務局

質詢議員：林振永、黃馨葆、林穆燦、周洪根、羅文富、林義盛

4. 問：郊區之都市建設，有何計劃？請說明。

答：本局與辦本市各項工務建設，一向重視市郊區之均衡發展，本府郊區發展兩年計劃，已於六三、六四年度執行完畢。從統計數字上看，郊區之發展較原市區為速。以後年度，每年仍將繼續編列預算投資於郊區建設，期能加速完成郊區之道路、下水道、公園等公共設施。

5. 問：郊區之巷清計劃如何，請說明。

答：(1) 實施經過
本市郊區巷清計劃自六十二年七月起開始實施以來，計分為四階段詳如左表：

階段	年 度	完 工 日 期	路面整建面積(平方公尺)	水溝整建長度(公尺)	備 註
一	六十三年度	六十三年五月	九四、八四〇	三、二五〇	2.1. 路面整建十四項工程 2.1. 水溝整建十二項工程
二	六十四年度	六十四年五月	七五、二四〇	八、三六〇	2.1. 路面整建四十項工程 2.1. 水溝整建二十一項工程
三	六十五年度	六十五年五月	六七、五九〇	四、八九〇	2.1. 路面整建四九項工程 2.1. 水溝整建一二項工程
四	六十六年度	六十六年五月	五九、四七〇	五、四九〇	2.1. 路面整建四四項工程 2.1. 水溝整建二三項工程